

臺灣屏東地方法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小字第258號

原告 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徐奕鴻

訴訟代理人 鍾仁凱

陳振愷

蕭有良

被告 三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良梅

訴訟代理人 倪顯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09年度建字第34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原告是主張被告為其辦理機器維修案，因該案驗收不合格而「有違約」情形，為此經其解除契約，是故訴請被告給付違約金而來。但在前被告已經以其並「無違約」情形，對原告訴請給付工程款，早經本院以主文所示之民事事件受理在案。因此，關於本件被告「有無違約」情形，自應以主文所示事件之終局判斷為據，故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5 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鍾嘉芸